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陳靖芳　住○○市○區○村路0段000號五樓之0

代　理　人　張均溢律師(扶扶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蔡見興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　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陳靖芳自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2,646,528元，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。惟伊現平均每月收入約29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償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8年、109年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收入切結書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戶籍謄本、存摺影本為證，並有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4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 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
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3年3月20日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